

广州开发区国资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要求及时公开各项内容，配合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全年共发布信息 96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部门文件类信息 19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71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接受公众监督，增强透明度。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 3 件，均为网上申请，在已经答复的案件申请中，“同意公开” 2 件，“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1 件，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均为 0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拟公开的信息按程序进行内容审核、公开审查、保密审查等。

（四）加强平台建设管理。按要求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自查整改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全力配合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定期反映区属国企经济运行情况。

（五）强化监督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

（六）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积极完成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主动公开《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配合区宣传部做好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百大项目庆百年 万亿投资促发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参加广州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专场新闻发布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同时也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等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加强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费用。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查看（网址：<http://www.hp.gov.cn/gzhpgz/gkmlpt/index>）。